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70號

原告 久福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奕赫

訴訟代理人 王淑琍律師

被告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

代表人 連志威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連志威為被告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代表人原為李天龍，於民國110年4月1日起變更為連志威，屬原代表人代理權消滅之情形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；惟被告迄未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法 官 陳雪玉

法 官 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